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646号

当 事 人：惠东县恒生行药品商场田富围分店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MA51GTG21H；

法定代表人：姚锦新；

住 所：惠东县黄埠镇田富围村农贸市场铺面第四间；

经 营 场 所：惠东县黄埠镇田富围村农贸市场铺面第四间；

组 成 形 式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；

注 册 日 期：2018-04-03；

发 证 机 关：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恒生行药品商场田富围分店销售的“万通协达利碳酸钙片”6盒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7年11月26日，到2019年10月过期）；“阿司匹林肠溶片”2盒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7年4月6日，到2020年2月过期）；“口溃消”1盒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2月2日，到2020年1月过期）；“医用冷敷凝胶”7支，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6月18日，到2020年6月17日过期）；“痛经贴”3盒，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3月2日，到2020年3月过期）；“新克霉唑栓”10盒，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1月11日，到2020年1月10日过期）；“瑞哎俪医用功能性敷料”1盒，标注生产日期：2017年11月7日，到2019年11月6日过期）；“万通消糜栓”1盒，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7年3月28日，到2020年2月4日过期）；“中老年氨基酸”1盒，（标注生产日期：2018年2月20日，到2020年2月19日过期）；“铁锌氨基酸”1盒，（标注生产日期：

2018年4月8日，到2020年4月7日过期)均属于超过保质期药品。至2020年9月11日被查之日止，未销售出去已过期药品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9月14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(2020)646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：禁止生产（包括配制，下同）、销售、使用假药、劣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（五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生产、销售劣药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。鉴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销售出去过期药品，且能够主动积极配合我们调查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减轻处罚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 15000 元；
- 3、扣押“万通协达利碳酸钙片”6盒；“阿司匹林肠溶片”2盒；“口溃消”1盒；“医用冷敷凝胶”7支；“新克霉唑栓”10盒；“瑞哎俪医用功能性敷料”1盒；“万通消糜栓”1盒；“中老年氨基酸”1盒；“铁锌氨基酸”1盒，并作销毁处理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 年 9 月 18 日